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402,144	343,848
銷售成本		(337,643)	(289,534)
毛利		64,501	54,314
其他收入		1,352	1,0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889)	(21,995)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0,620)	(28,716)
經營溢利	3	14,344	4,635
融資成本	4	(583)	(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	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74	4,182
所得稅開支	5	(2,542)	(2,313)
期內溢利		11,232	1,86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789	5,9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21	7,77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58	1,012
非控股權益		2,574	857
		11,232	1,86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40	5,103
非控股權益		3,581	2,669
		13,021	7,77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4.3港仙	0.5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0	12,8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3	441
		<b>13,923</b>	13,2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8,695	153,820
應收貿易賬款	8	93,565	88,716
其他應收款項		6,998	7,569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470	2,1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805	52,268
		<b>316,533</b>	304,540
<b>資產總值</b>		<b>330,456</b>	317,78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52,888	49,831
其他應付款項		24,100	18,139
短期銀行貸款		60,206	66,1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7	1,966
		<b>139,081</b>	136,0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7,452</b>	168,49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1,375</b>	181,74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	162
<b>資產淨值</b>		<b>191,205</b>	181,58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50,485	143,045
		<b>170,485</b>	163,045
<b>非控股權益</b>		<b>20,720</b>	18,537
<b>權益總額</b>		<b>191,205</b>	181,58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列述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及修訂本準則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強制應用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應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此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可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中列賬。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該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323,725	268,843
銷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及服務收入	78,419	75,005
	<u>402,144</u>	<u>343,848</u>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按產品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以及(ii)電腦業務—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收益	<u>323,725</u>	<u>78,419</u>	<u>-</u>	<u>402,144</u>
分類業績	15,814	(1,032)	(438)	14,344
融資成本				(5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74
所得稅開支				<u>(2,542)</u>
期內溢利				<u>11,23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268,843</u>	<u>75,005</u>	<u>-</u>	<u>343,848</u>
分類業績	6,455	(1,881)	61	4,635
融資成本				(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2
所得稅開支				<u>(2,313)</u>
期內溢利				<u>1,86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299,155</u>	<u>28,716</u>	<u>2,142</u>	<u>330,013</u>
聯營公司	<u>-</u>	<u>443</u>	<u>-</u>	<u>443</u>
資產總值	<u>299,155</u>	<u>29,159</u>	<u>2,142</u>	<u>330,456</u>
負債	<u>69,323</u>	<u>6,995</u>	<u>62,933</u>	<u>139,251</u>
資本開支	<u>634</u>	<u>298</u>	<u>-</u>	<u>93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81,766	32,751	2,827	317,344
聯營公司	<u>-</u>	<u>441</u>	<u>-</u>	<u>441</u>
資產總值	<u>281,766</u>	<u>33,192</u>	<u>2,827</u>	<u>317,785</u>
負債	<u>61,448</u>	<u>5,864</u>	<u>68,891</u>	<u>136,203</u>
資本開支	<u>587</u>	<u>472</u>	<u>-</u>	<u>1,059</u>

### 3. 分類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337,643	289,534
僱員福利開支	31,202	31,503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	1,724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238	1,41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965	5,7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477	812
匯兌收益淨額	(3,414)	(2,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
	<u>5</u>	<u>1</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83	489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350	776
—海外稅項	1,732	1,53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40)	—
	<u>2,542</u>	<u>2,313</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774</u>	<u>4,18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73	690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35	789
毋須課稅收入	(242)	(265)
不可扣稅開支	209	19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40)	-
其他	<u>407</u>	<u>909</u>
所得稅開支	<u>2,542</u>	<u>2,313</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8%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董事宣布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截至報告日期，此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8,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84,179	79,105
61至120日	5,501	4,787
121至180日	1,286	1,095
180日以上	9,054	8,253
應收貿易賬款	100,020	93,24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455)	(4,524)
	<b>93,565</b>	<b>88,716</b>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50,234	48,496
61至120日	2,640	1,321
121至180日	(179)	(75)
180日以上	193	89
	<b>52,888</b>	<b>49,831</b>

## 財務業績

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四億二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顯著上升約17%。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全球的經濟於該期間開始復甦，而此因素對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的影響較為明顯。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五千四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約六千四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約16%水平（去年同期：約15.8%）。從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分析，以 **MOB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7.1%（去年同期：約16.9%），而電腦業務（「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11.6%（去年同期：約11.9%）。於該期間，隨著營業額增加，本集團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約四百六十萬港元比較，顯著上升約211%至約一千四百三十萬港元。該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則輕微上升2%至約五千二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五千一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顯著改善，在該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由二千二百萬港元減少5%或一百萬港元至二千一百萬港元，而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則由二千九百萬港元上升7%至三千一百萬港元。這證明集團的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於該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約20%至約六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五十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770%至約八百七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一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43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三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在該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總營業額約80%及20%。

## 電子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該期間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三億二千四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二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比較上升約20%。

### 香港

大部份製造商均面對工人短缺及員工成本增加問題，他們傾向研發創新產品。由於市場出現電子零件缺貨，集團的「緊急需求服務」正可加強客人及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而新引入的編碼型快閃記憶體(NOR-Flash)及同步動態記憶體(SDRAM)供應商更可應付客人的需求，又為客人提供更多選擇。同時集團又積極為客人的設計生產項目引入集團的代理線，包括愛特爾(Atmel)、Diodes Zetex、樂山無線電(LRC)、科準科技(Pointec)、友順科技(UTC)，藉此令產品的應用更多樣化。

集團仍然透過控制員工數目嚴謹地控制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該期間的員工數目由451名全職員工減少約3.3%至436名全職員工。

### 海外

於該期間，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為八千四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七千二百萬港元比較增加17%。此升幅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及南非附屬公司。全球經濟危機對馬來西亞經濟帶來的影響比較少，所以當地經濟很快可以恢復，而且本地需求亦錄得升幅。同時南非的工業對電源供應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南非附屬公司提供完整系列的電源供應產品及預留庫存，故可以滿足當地需求。於該期間，馬來西亞及南非附屬公司的總營業額分別由去年同期一千四百萬港元及二千四百萬港元，增加29%及17%至一千八百萬港元及二千八百萬港元。

按地區分類，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0%、30%、7%、2%及1%。

## 電腦業務

在該期間，電腦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七千五百萬港元上升4%至七千八百萬港元；而電腦業務的毛利率則約為11.6%(去年同期：約11.9%)。

### 電腦零售業務

本集團持續投資擴展零售業務的覆蓋範圍。於該期間，電腦零售業務營業額約為一千一百三十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九百七十萬港元上升約17%。同時集團成功透過將門市重新設置於遠離傳統電腦商場的地點來控制成本，因此該期間之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五十萬港元，顯著上升約280%至約一百九十萬港元。

### 電腦分銷業務及資訊產品服務

在該期間，電腦分銷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約5%跌幅，由去年同期之五千九百萬港元下降至約五千六百萬港元。跌幅主要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與去年同期比較，快閃記憶產品的價格下跌30%，因快閃記憶產品佔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總額70%，所以價格下調對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營業額造成很大的沖擊。

然而，本集團在該期間與流動科技有限公司(femme de Pivot品牌女性手提電話配件)及昀鑫貿易有限公司(Mosaic品牌耳筒)簽定香港區的代理權合約，增加高利潤的產品種類。因此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於該期間的毛利率與去年同期7.1%比較，輕微上升至7.6%。

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在該期間的營業額錄得約57%的顯著升幅，由去年同期七百萬港元上升至約一千一百萬港元。隨著經濟復甦，企業回復在資訊科技的投資意欲；同時，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發展維修及保養服務，為公司帶來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 展望

美國市場的經濟由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有利於以出口業務為主的市場，如中國及香港。客人對創新產品的需求亦日益增加，為香港製造商提供了研發新產品的機會。本集團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亦打算預留庫存以應付客人對電子零件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時，市場對編碼型快閃記憶體(NOR-Flash)及同步動態記憶體(SDRAM)的需求日增，本集團將會引入此類產品的供應商。

電腦業務方面，在二零一零十月，本集團會在屯門蝴蝶村商場開設新門市。現時本集團已設有10間門市，並會以20間門市為目標。本集團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地點擴展零售業務及加強集團的供應鏈管理。

完善的亞洲銷售網絡為本集團提供了發展機遇。本集團可透過這銷售網絡持續發展電子零件及電腦相關產品的「本地銷售策略」。同時集團會將集團品牌  及  的產品，引入到馬來西亞、台灣及新加坡市場，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五千六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2.3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分別約45%及25%為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餘約12%、9%、4%、3%、1%及1%分別以澳元、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六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該期間，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1.58%至2.3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36%至2.67%)之利率計息。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增加6%至九千四百萬港元，而應付貿易賬款及存貨則分別增加6%至五千三百萬港元及3%至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乃由於每個曆年第三季屬傳統銷售旺季，銷售表現較第一季強勁，致使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該期間之應收賬週轉期、應付賬週轉期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41天、28天及84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天、27天及90天)。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六千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千六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五千六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四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減至2%(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集團亦暫時沒有採取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萬港元之物業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三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培訓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36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4名)。本集團亦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非分開，且由楊敏儀女士一人兼任。董事認為，該架構讓本集團於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率分面，發揮強大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規定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主席)、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周錫輝先生組成。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楊敏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